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 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 時間： 下午 3 時
- 地點： 香港沙田排頭街 1-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4 樓 401 號會議室
- 出席者： 葉永成先生 (主席)
容樹恒教授 (副主席)
陳穎欣女士
陳婉婷女士
周毅文先生
張浩賢先生
張勇邦先生
朱浩賢先生
朱麗玲女士
高達倫博士
霍啟山先生
梁栢賢醫生
陸子聰博士
馬文心女士
麥梓淳先生
薛慧萍教授
曾紫蕾女士
黃婷女士
王慶宜女士 (教育局代表)
莊承謹醫生 (衛生署代表)
鄭青雲先生 (民政事務局代表)
孔得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 列席者： 林澤瑜先生 (民政事務局)
劉明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碧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秀賢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江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文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偉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因事缺席者： 連鎮邦先生
黃寶基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備註： 主席、副主席及康文署代表親臨上址出席會議；其他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透過視像參與會議。)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包括首次參與會議的周毅文先生、朱浩賢先生、陸子聰博士、馬文心女士和麥梓淳先生出席是次以視像形式舉行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主席感謝已離任的五位委員包括陳毅宇先生、張琪騰先生、韓思思博士、李致和博士和王威信先生過去對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作出的貢獻。他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總康樂事務經理(體育發展)黃秀賢女士。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較早前以電郵方式發送會議文件給各委員參閱，如委員在即將討論的議程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應在討論該議程之前向本委員會申報，而委員的利益申報情況將會寫入會議記錄中。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3. 秘書處於 2021 年 12 月 7 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記錄初稿電郵予各委員審閱。秘書處收到教育局代表王慶宜女士有關修訂會議記錄 25 段的建議，經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修訂本已於去年 12 月 18 日電郵予各委員備悉。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布通過第五十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4. 主席報告會議並沒有續議事項，直接進入議程第 3 項。

議程項目 3：「全民運動日 2022」報告(CSC 文件 01/22)

5. 主席請康文署馮偉權先生以投影片形式介紹 CSC 文件 01/22 有關「全民運動日 2022」計劃書。
6. 馮偉權先生介紹 CSC 文件 01/22 有關「全民運動日 2022」的活動內容。
7. 孔得泉先生補充指「全民運動日 2022」是其中一個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紀念的活動，康文署除了固有的活動宣傳以外，亦會在二十五周年紀念活動的宣傳計劃內廣泛宣傳。
8. 主席多謝馮先生和孔先生的報告。由於委員沒有提問，隨即進入議程第 4 項。

議程項目 4：「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CSC 文件 02/22)

9. 主席表示「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一直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積極跟進籌備工作，亦希望可以讓港運會於疫情下能夠安全及順利地舉行。惟疫情發展的反覆令籌辦第八屆港運會的活動及工作構成不確定因素，故有關委員在今年 4 月 1 日舉行的籌備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中作詳細考慮後，通過停辦第八屆港運會及總結第八屆港運會的各項安排。主席請康文署江寶儀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 CSC 文件 02/22 有關「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
10. 江寶儀女士以投影片介紹 CSC 文件 02/22 有關「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的內容。
11. 主席多謝江女士的匯報，並表示基於疫情不明朗，停辦第八屆港運會的決定乃無可避免。主席多謝各位相關同事因應疫情而積極跟進各項籌備工作所付出的努力。由於委員未有其他意見，會議隨即進入議程第 5 項。

議程項目 5：其他事項

(i) 全港社區體質調查諮詢委員會報告

12. 主席請全港社區體質調查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召集人梁栢賢醫生報告「全港社區體質調查」的進度。
13. 梁栢賢醫生就「全港社區體質調查」報告進度，表示諮委會已在 1 月 4 日舉行第七次會議，並報告了體質調查的數據收集部分已於 2021

年 8 月上旬順利展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秘書處在聯同 49 間社福機構、公司及團體等所進行的 66 場體質調查中，合共收集了 3 487 組有效數據資料。會議上各委員亦檢視調查工作的進度，並就取得 8 500 組數據資料的目標而討論邀請目標群組進行調查的建議。在疫情影響下，調查工作遇到不少困難，委員通過相關工作時間表作出相應修訂，而公布調查結果日期則維持在 2022 年第四季。

14. 秘書處亦收到教育局為 12-16 歲組別進行測試的 516 組數據資料，加上由秘書處取得的 3 487 組資料，目前成功取得的資料已達到目標數據（8 500 組）的 47%。受第五波疫情影響，康體場館由今年 1 月至 4 月下旬暫停開放，故數據收集工作需要暫停。整個體質調查的數據收集將會進一步延遲，調查工作的完成也從而受到影響。秘書處會在重開場地後加緊追趕進度。

15. 主席多謝梁醫生的報告，由於委員沒有提問，便進入隨後的其他事項。

(ii)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22」

16. 主席請康文署黃秀賢女士匯報「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22」(夏令營)的最新發展。

17. 黃秀賢女士表示夏令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與上海市體育局於 2004 年簽署「滬港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的其中一項活動。目的是透過舉辦夏令營活動，加強兩地青少年的體育交流。自 2005 年開始，滬港雙方每年輪流作東道主舉辦此項活動。2020 年夏令營原定於 8 月在上海市黃埔區舉行，惟 2020 及 2021 年的疫情持續，雙方決定將夏令營延至 2022 年暑假舉行；然而兩地的疫情最新發展尚未穩定，本署與上海市體育局轄下的上海市青少年訓練管理中心擬訂在 5 月下旬作最後評估，決定是次交流營會否繼續於本年進行，或會再順延一年舉辦。本署會與上海市青少年訓練管理中心職員保持聯絡，跟進各項安排。

(會後補註：鑑於疫情尚未穩定，康文署與上海市青少年訓練管理中心同意將夏令營進一步延至 2023 年暑假舉行。)

18. 霍啟山先生表示這類體育交流活動在香港及內地非常受歡迎，加上 2025 全國運動會將會在粵港澳地區舉行，相信到時香港會有更良好的基礎配套。因此霍先生提議有關當局考慮在廣東粵港澳大灣區舉辦類似的體育交流項目，並以青少年為對象。

19. 黃女士表示除上述「滬港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外，有關當局亦有在國內其他省市舉辦同類型的交流活動。本署備悉及會研究在粵港

澳大灣區舉辦交流活動的可行性。

20. 江寶儀女士補充指現時康文署已與廣東省、澳門和香港舉辦體育交流活動，包括青少年籃球和足球項目。有關活動於過去兩年受到疫情影響而取消。康文署現正與上述地區緊密聯絡，適時檢討及計劃復辦體育交流活動。

21. 霍先生查詢能否獲得有關體育交流活動資料。

22. 江女士表示會議後會將相關資料透過秘書處發放給委員參考。(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5 月 25 日將有關粵港澳體育交流活動背景資料以電郵方式發送給委員參考。)

23. 主席多謝霍先生的意見及康文署代表的回應，有關組別備悉及會詳細考慮建議。

(iii) 推選「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及呼籲「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上述小組委員會

24. 主席表示「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是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委員會，主要工作是在學校層面推廣體育，成員包括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各學校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由於上一屆小組委員會的副召集人李致和先生在 2021 年 12 月任期屆滿後離任，所以需要選出新的副召集人。副召集人是由「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成員提名選出，委員逐推薦薛慧萍教授擔任此職位。主席表示薛女士現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及運動科學系」教授，於 2021 年加入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一直熱心參與社區事務，對教育及運動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深信必能領導小組委員會繼續促進學校的體育發展。委員對薛女士的推薦表示支持，而薛女士於會上向各委員表示感謝，並樂意接受委任。主席宣布確認薛慧萍教授擔任「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的副召集人。此外，主席邀請有興趣加入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於會後將回條交回秘書處。委員備悉有關安排。

會議結束

25. 主席再次感謝康文署同事對第八屆港運會堅持不懈的努力，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運動，加強社區的凝聚力。

26. 主席多謝委員出席會議。秘書處將會另行通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27. 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

備註：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在會議過程中並沒有接獲有委員申報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22年8月